

中國共產黨歷史參考資料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共党史教研室 編
社会科学資料室

(党内資料，請勿塗写，用后交回)

中 共 中 央 高 級 黨 校

目 錄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指示（1948年1月7日）·····	（ 1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补充指示（1948年3月25日）·····	（ 3 ）
中共中央关于保护工商业問題的指示（1948年2月）·····	（ 4 ）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指示（1948年2月）·····	（ 6 ）
中共中央关于自由资产阶級問題和开明紳士問題的指示 （1948年3月）·····	（ 7 ）
关于新区工作策略問題致邓小平同志电（1948年5月24日） ····· 毛澤东	（ 11 ）
中共中央关于晉綏整党工作的指示（1948年6月23日）·····	（ 12 ）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执行报告制度的指示（1948年8月14日）·····	（ 25 ）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各級代表大会和代表會議的決議 （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會議通过）·····	（ 27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軍展开对执行报告制度之檢討的指 示（1948年9月4日）·····	（ 31 ）
中共中央关于建全党委制的决定（1948年9月20日）·····	（ 33 ）
中共中央关于軍事管制問題的指示（1948年11月15日）·····	（ 34 ）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組織各界代表会的指示 （1948年11月30日）·····	（ 36 ）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农村政权問題給中原局电 （1948年12月2日）·····	（ 40 ）
目前形势和党在1949年的任务（1949年1月8日中央政治局 會議通过）·····	（ 41 ）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資本企業的指示(1949年1月15日)···	(47)
中共中央关于对待民主人士的指示(1949年1月22日)····	(49)
中共中央关于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 原則的指示(1949年2月)·····	(51)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會議決議 (1949年3月13日)·····	(54)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指示

——1948年1月7日——

为及时反映情况，使中央有可能于事先或事后帮助各地不犯或少犯错误，争取革命战争更加伟大的胜利起见，从今年起，规定报告制度。

(一)各中央局及分局，由書記負責（自己动手，不要秘書代劳），每两个月，向中央主席作一次綜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該区軍事、政治、土改、整党、經濟、宣傳及文化等各項活动的动态，活动中發生的問題与傾向，你們对于这些問題与傾向的解决方法。报告文字每次一千字左右为限，除特殊情况外，至多不要超过二千字，一次不能写完全部問題时，分两次写，或一次着重写几个問題，对其余問題則不着重写，只略带几笔。另一次，則着重写其余問題，而对上次着重写过的只略带几笔。綜合报告内容要扼要，文字要簡煉，要指出問題或爭論之所在。写發綜合报告的日期是单月的上旬，报告用电报發来。这是各中央局、分局書記个人負責（書記在前綫指揮作战时，除自己报告外，指定代理書記或副書記作后方活动的报告）向中央主席做的經常性的报告与請示。此外各中央局及分局向中央所作临时性的报告与請示，照过去一样，不在此內。我們所以規定这项政策性的經常的綜合的报告与請示的制度，是因为七大以后仍然有一些（不是一切）中央局及分局的同志，不認識事先或事后向中央做报告并請求指示的必要与重要性，或做了技术性的报告与請示，以致中央不明了或不充分明了他們重要的（不是次要的或技术性的）活动及政策的内容，因而發生某些不可挽救的，或

困难挽救的或能够挽救但已受了损失的事情。而那些事前请示事后报告的中央局或分局，则避免或减少了这样的损失。从今年起，全党各级领导机关，必须克服对上級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不良习惯（虽然不是故意如此）。各中央局及分局是受中央委任、代表中央执行其所委托的任务的机关，必须对中央发生最密切的联系。各省委或区党委，对各中央局及分局亦须密切联系。当此革命已进入新的高潮时期，加强此种联系，极为必要。

（二）各野战军首长及军区首长，除作战方针必须随时报告与请示，及照过去规定每月作一次战绩报告、损耗报告、与实力报告外，从今年起，每两个月要作一次政策性的综合报告与请示。此项报告与请示的内容，是关于该军纪律，物质生活，指战员情绪，指战员中发生的偏向，克服偏向的方法，技术、战术降低或提高的情况，敌军的长处、短处及士气高低，我军政治工作的情况，我军对土地政策、城市政策、俘虏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克服偏向的方法，军民关系及各阶层人民的动向等。此项报告的字数、写作方法、及发表时间与各中央局、分局相同。如规定写报告时间（逢单月的上旬）恰在作战紧张时候，则可提前或推迟若干天，但须申明原因。其中关于政治工作部分，由该军政治部主任起草，经司令员政治委员审查修改，并共同署名，报告用电报发给军委主席。规定此项政策性综合报告的理由，与上述中央局分局应作综合报告的理由相同。

（三）今年第一次综合报告的时间是一月上旬，因各地接到此电已近中旬，改为一月中旬。请各负责同志接此电后，即向毛主席第一次写发政策性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补充指示

——1948年3月25日——

为使中央充分明了情况起见，除已规定的报告制度，务须严格遵守外，兹规定：

一、你们对于下级发出的一切有关政策及策略性质的指示及答复，不论是属于何项问题（军事、土改、财政、经济、整党、政权、外交、工青妇运、宣传、组织、文教、城工、肃反、打人杀人及对待中间人士等），不论是用电报或用书面发出的，均须同时发给中央一份。

二、下级向你们所做的政策及策略性的报告，其内容重要者，亦须同时告知我们，文长者摘要电告或函告。

三、每一个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均有单独向中央或向中央主席随时反映情况及陈述意见的义务及权利。各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给中央或中央主席的电报，各中央局、前委的电台，必须照发。

中共中央关于保护工商業問題的指示

——1948年2月——

一、关于各地工商業政策上的錯誤，除朱德同志来信及中工委二月来电所反映者外，又接康生同志自渤海来信称：“此間对城市工作与工商業，过去均持毁灭政策。羊角沟的工商業，由于去年六、七月完全用农村斗争方法，全部沒收分配，几已全部垮台，盐产大大縮小，羊角沟已成死城，很难恢复。現已下令禁止在一切城市及大鎮进行土地改革，并不准沒收和分配任何工商業，并派人到滄州、德州、羊角沟等城市調查，研究补救办法，以安定人心，發展生产”等語。我們估計，华北、东北各地类此事件必定不少。晉綏之严重破坏工商業的現象是从领导上發生的，現正在糾正中。各地發現此类事件，必須从领导方針和领导方法两方面去檢討。

二、在领导方針上，沒有預先防止將农村中斗争地富、消灭封建的办法錯誤地应用于城市，未將消灭地富之封建剝削与保护地富經營之工商業严格区别，未將發展生产、繁荣經濟、公私兼顧、劳資两利的正确方針与片面的、狹隘的、实际上破坏工商業的、妨碍工人与人民革命事業持久的、所謂拥护工人福利的救济方針严格区别，更未使这种区别成为党内公認的風气，也未引导工人与政府及私人資本家合作組織生产管理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去节省成本、增加生产、便利推銷，尽力以达公私兼顧、劳資两利、支援战争的目的。反而是引导工人追求片面的眼前利益，盲目地将工人及自己一同引入絕路。还有带有毁灭性的工商業稅收政策。所有这些，都是由于全部、大部或一部沒有掌握方針而犯了錯誤。应由中央局會議討論，明确提出此問題加以分析檢討，然后發出正确方針与党内指

示和政府法令。

三、在領導方法上，方針決定了，指示發出后，中央局、分局必須與區黨委、地委或自己派出的工作團，以電報、電話、車騎通信、口頭談話等方法密切聯系，並利用報紙做為自己組織與領導工作的極重要的工具。以便隨時掌握運動進程，交流經驗，糾正錯誤，以免等數月、半年以至一年后，才開總結會，算總賬，总的糾正。這樣損失太大。隨時糾正，損失較少。當時羊角溝事件應由景曉村領導之渤海區黨委負責（當時華東戰爭極緊張，華東局正全力應付戰爭），但在通常情況下，各中央局與下面的聯系似不夠密切，明確劃清許做不許做之事情的界限，隨時提醒下面使之少犯錯誤的工作做的不夠。這都是領導方法問題。

四、對工商業左傾冒險的政策，已至極端危險與不能忍受的程度。在戰爭、整黨、土地改革、工商業與殺人五個問題中，任何一個問題犯了原則的錯誤，不加改正，我們就會失敗。必須全面掌握正確政策，並隨時糾正下面的錯誤，勿等亂子鬧大再算總賬。中工委此次召集的邯鄲、五台、華東各局的負責同志會議，除討論組織問題外，必須討論政策問題，尤其是工商業政策問題。

五、政策是革命政黨一切實際行動的出發點，並表現於行動的過程及歸宿。一個革命政黨的任何行動都是實行政策，不是實行正確的政策，就是實行錯誤的政策，不是自覺地，就是盲目地實行某種政策。所謂經驗，就是實行的過程和歸宿。政策必須在人民實踐中、也就是經驗才能證明其正確與否及正確與錯誤的程度。但是人們的實踐，特別是革命政黨與革命羣眾的實踐，沒有不和這種或那種政策聯系的。因此，在每一行動之前，必須向黨員及羣眾講明我們按情況規定的政策。否則，黨員與羣眾就會脫離我們政策的領導而盲目行動，執行錯誤的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指示

——1948年2月——

(一)中央工作委員會于2月19日將收復石家莊的經驗已介紹給各地，此件必須引起全黨注意。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必須加以討論，並做為黨內文件，印發至各級黨委學習討論。

(二)凡以後攻占城市及在占領後的初期中，管理城市的方針及方法，應即以中工委這一電報所述之攻占石家莊及初期管理石家莊的方針及方法為基本的方針及方法。

(三)多年以來，我們占領很多城市，也有豐富經驗，但沒有總結，埋沒了這些經驗，讓各種錯誤的方針及方法反復重犯，使好的經驗只限於一地，而未能為全黨所取法，這是經驗主義、地方主義還在黨內占有重要地位在這個問題上所表現出來的結果。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對於自己攻占及管理的城市，似尚未做過一次認真的研究，亦未將研究出的較完全的經驗向中央反映。（列舉未做總結的城市名稱，從略）像石家莊這樣重要的經驗，而是由中工委總結的，兩年前張家口的經驗，我們也是由中工委這一電報中得知的。其中所反映的問題不是技術問題，而是重大的政治問題。在這種重大問題上，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的極端惡劣習慣，在七大以後，並未根絕，現已相當嚴重地影響了黨的工作之發展。

(四)為了使黨的注意力不單純偏重於戰爭與農村工作，而引導到注意城市工作，為了使現已取得的城市的工作迅速做好，為了對今後取得的城市工作，事先有充分的精神與組織兩方面的準備，中央特指示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將自己占領的凡有五萬以上人口的城市，在三至四個月內，逐一作出簡明扼要的工作總結，報告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自由資產階級問題 和开明紳士問題的指示

——1948年3月——

中国現阶段革命的性質是无产階級領導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官僚資本主义的革命。所謂人民大众，是指一切被帝国主义、官僚資本主义、封建主义所压迫、損害或限制的人們，也即是1947年10月人民解放軍宣言上明确地指出的工农兵学商及其他一切爱国人士。在宣言上所說的学，即是指一切受迫害、受限制的知識分子。所說的商，即是指一切受迫害、受限制的自由資產階級，即中小資產階級。所說的其他爱国人士，則主要地是指的开明紳士。現阶段的中国革命，即是由这些人們团结起来，組成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主义的統一战綫，而又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革命。所謂劳动人民，是指一切体力劳动者（如工人、农民、手工業者等）以及和体力劳动者相近的、不剝削人而又受人剝削的腦力劳动者。中国現阶段革命的目的，是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主义的統治，建立一个以劳动者为主体的、人民大众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不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共和国，不是一般地推翻資本主义。这就是中国革命性質的內容，中国革命性質的原則。

我們不要拋棄那些过去和我們合作过，現在也还同我們合作，贊成反美蔣和土地改革的开明紳士。例如晉綏边区的刘少白、陝甘宁边区的李鼎銘等人，在抗日及抗日以后困难时期內，他們曾給我們以相当的帮助，而在我們实行土地改革时，他們又并不妨碍和反对

土地改革，因此對他們仍應採取團結的政策。但團結他們，並不是說將他們當作決定中國革命性質的力量來看。決定革命性質的力量，是主要的敵人及主要的革命者兩方面。我們今天的主要敵人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及官僚資本主義，我們今天同敵人作鬥爭的主要力量是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一切體力與腦力的勞動人民。這就決定了我們現階段革命的性質是新民主主義的人民民主革命，而不同於蘇聯那樣的社會主義革命。

依附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反對人民民主革命的自由資產階級右翼分子，他們也是革命的敵人；依附勞動人民反對反動派的自由資產階級左翼分子及從封建階級分裂出來的少數開明紳士，他們也是革命者。但兩者都不是敵人或革命者的主體，兩者都不是可以決定革命性質的力量。自由資產階級是一個在政治上非常軟弱的和動搖的階級。但是他們中的大多數，由於也受着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迫害和限制，他們又可以參加人民民主革命，或者在革命中守中立。他們是人民大眾的一部分，但不是人民大眾的主體，也不是決定革命性質的人們。但是因為他們在經濟上具有重要性，又因為他們可以參加反美蔣，或者在反美蔣的鬥爭中保守中立，因之我們便有可能和必要去團結他們。在中國共產黨未產生以前，以孫中山為領導的國民黨，曾經代表自由資產階級，充當過當時中國革命（不徹底的舊民主主義革命）的領導者，但是中共一經產生並表現出自己的能力以後，他們就已經不能是中國革命（新民主主義革命）的領導者了。這個階級曾經參加了1924到1927年的革命運動（不徹底的新民主主義革命），而在1927到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前），他們中間的不少分子，曾經附和了蔣介石的反動。但是却不能因為這一點，就認為那個時期我們在政治上不應該爭取他們，在經濟上不應該保護他們，就認為我們在那

个时期内对自由资产阶级的过左的政策，不是冒险主义的政策，相反地，那时我们的政策，仍然应当是保护和争取他们，以便我们能集中力量去反对主要敌人。在抗日时期，自由资产阶级是动摇于国共两党之间，而主要地是依附国民党的抗日的参加者。在现阶段的自由资产阶级，则多数是增长了对美蒋的仇恨，他们中间的左翼分子依附于共产党，其右翼分子则依附于国民党，其中间派则在国共两党之间，采取犹豫与观望的态度。由于这种情况，使得我们有必要与可能争取其大多数，孤立其少数。为达此目的，对这个阶级的经济地位必须慎重地加以处理，必须在原则上采取一律保护的政策，否则我们便要在政治上犯错误。

开明绅士是地主富农阶级中带有民主色彩的个别人士。这些人士，他们同官僚资本主义及帝国主义有矛盾，同封建的地主富农也有某种矛盾。我们团结他们，并不是因为他们在政治上有什么大的力量，也不是因为他们在经济上有什么重要性（他们的封建性的土地所有权，应当在取得他们同意之后交给农民分配），而是因为他们，在抗日时期，在反美蒋时期，在政治上可给我们以相当的帮助。在土地改革时期，如有少数开明绅士表示赞成我们的土地改革，在全国土地改革的影响上，也是有益的。特别是在我们争取全国的知識分子上（中国的知識分子大部分是由地主富农的家庭出身）；在争取全国的自由资产阶级上（中国的自由资产阶级大部分同土地有联系），在争取全国的开明绅士上（大约有几十万人），以及在孤立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蒋介石上，都是有益的。正因为开明绅士有这些作用，他们也是人民大众中的一分子，也是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革命统一战线中的一分子。所以，我们团结他们是一个必须注意的问题，但不是什么革命性质的原则问题。我们对于开明绅士的要求，在抗日时期是赞成民主（不反共）、赞成减租减息，在

現階段的要求是贊成反美反蔣，贊成民主（不反共）、贊成土地改革。只要他們能够这样做，我們就應該毫無例外地去團結他們，並在團結中教育他們。

毛主席：关于新区工作 策略問題致鄧小平同志电

——1948年5月24日——

根据陈、粟、李、薄来此討論的結果，我們觉得新区工作的策略問題有全盘考虑之必要。新区必須充分利用抗日时期的經驗，在解放后相当长的时期內，实行減租減息及酌量調剂种籽口粮的社会政策和合理負担的財政政策，消灭性的打击之对象，应限于政治上站在国民党方面坚决反对我軍的重要反革命分子，如同抗日时期只逮捕和沒收汉奸分子一样，而不是实行分浮財、分土地的社会改革政策。因为过早的分浮財，只是少数勇敢分子欢迎，基本羣众并未分得，因而表示不滿；而且，社会財富迅速分散，于軍隊亦不利。过早的分土地，使軍需負担过早的全部落在农民身上，不是落在地主富农身上。不如不分浮財，不分土地，在社会改革上，普遍实行減租減息，使农民得到了实益；在財政政策上，实行合理負担，使地主富农多出錢。如此，則社会財富不分散，社会秩序較稳定，利于集中一切力量消灭国民党势力。在一、两年甚至三年以后，在大塊根据地上，国民党势力已被消灭，环境已經安定，羣众已經覺悟和組織起来，战争已經向遙远地方推进，那时便可进入像华北那样的分浮財、分土地的土地改革阶段。我們認為，这一个減租減息阶段是任何地区所不能缺少的，缺少了这个阶段，我們就要犯錯誤。即在华北、东北、西北各大解放区之接敌区，亦須实行上述同样策略。此外，“开倉济貧”口号，証明亦于軍隊不利，只可在准备撤退的大城市及其附近临时实行，不应普遍实行。（下略）

中共中央关于晉綏整党工作的指示

——1948年6月28日——

(一)根据分局五月三日及十八日两次来电，証明晉綏党的基層組織中，作風不純的現象是相当普遍的存在。有極少数支部为地富篡夺或被暗中操縱。区級以上干部中由地富家庭出身者占有不小的比例，其中大部虽努力工作，且已經过长期考驗，但有一部分則思想上还存在有毛病，未能完全放棄其原有的階級立場。下級黨員干部中自私自利現象相当严重。这一切說明整理党的組織是十分必要的步驟，而且是收到成績的。但两次来电同时指出絕大部分支部中的黨員成份还是不算坏的，地富成份占黨員的最少数。如兴县二区八个支部黨員共三百四十八人內，只有四个地富分子，平魯二区八个支部共二百四十一个黨員中，只有一个地主，沒有富农。在晉綏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占全区三分之二的地区內被羣众选举的三万个区村代表中，有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是原有的干部黨員（即是說有六千到七千人）。而在村級領導骨干中，你們說原有干部黨員占三分之一至一半，又在五万个貧农团及农会積極分子中，你們亦說包括有一部分原有黨員（估計上述区村代表、村級領導骨干、貧农团农会積極分子中，会有一些是重复的）。还有一批黨員被羣众通过加入了貧农团和农会。在全晉綏四万三千个农村黨員中，仍有如上所举这样多的原有干部和黨員为羣众所愛戴，或并未为羣众所拋棄，这种情形証明整个晉綏地方党的基础并不算太坏。加上几万个新起来的積極分子，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会要加进党来（你們已确定大量發展新黨員，增加一倍黨員），这是一种新的力量。在这数

万个党与非党积极分子的基础之上，的确是可以把晋绥党与政府都改造整理得很好的。这是这次土改整党运动中的重大收获。

(二)但从这种情况也可以得出一种结论，就是假如土改开始时你们即注意把整党工作与土改运动密切结合起来去进行，即是說按中央五月八日所指对三类不同情况的支部，加以分别处理，（对較好的或中間状态支部都采取初步必要的改造，对少数成份太坏被地主富农操纵的支部，則超过或解散，只吸收其中好的党员及干部参加土改或另行建立支部等办法，这样来去掉党内对土改的主要阻力，由工作团协同和领导支部去参加土改运动，在土改运动过程中繼續考驗干部与党员，并吸收新产生的积极分子加入党，繼續改进和健全支部組織与工作。）有如上所述大批好的和較好的党员及干部作基础，应当承認是可以把党的基層組織初步整理好，使其能有組織地参加土改运动的（初步改造并不需要如郝家坡整党那样多的時間）。其結果也必然会比一般超过支部組織的办法要好些、健全些。你們虽然也說“領導上始終还是肯定党员干部多数可以教育”；这的确是你們对党员干部的看法。那就应该采取适当的組織政策，来教育和领导他們参加这次偉大的土改运动，并在运动中考驗鍛煉他們，就不应当急于要完成土改以便春耕（其实時間并不那样急，你們去秋就开始采取抛开支部的办法）；用“貧农团新农会代表会是实行土改的合法机关”；或用現在要搞土改无暇顧及支部和党员等为理由，来把支部抛在一边。相反，是应当如何运用支部党员力量去加强党对土改的领导。而在当时的确如你們所說：是在一种揭發党内严重不純的空气下的一种缺乏清醒分析的錯誤。而这种对于經過十年斗争的党缺乏正确估計和分析的錯誤，据我們看来又与当时錯誤的“貧雇农路綫”，貧农团比党要好些，不承認党是階級組織的最高組織形式，把党降低到羣众水平以下，不重視党的領

导作用的思想是有联系的。因此，晉綏在土改过程中，对整个党的基層組織一般是采取不信任态度，不是主动積極地在土改斗争过程中去改造它的方針，而一般是采取了抛在一边任憑羣众去处理的办法，采取了对被羣众推选出来的積極分子則加以信用（但又限制代表会的代表黨員不能超过三分之一），对“中間态度的則含有讓这些黨員干部在土改中去考驗，坏的則讓羣众清洗”的自流主义的放棄領導的态度。現在看来，这种整党的方針是不妥当的有錯誤的。这就一定要減弱党在土改中的領導力量，也损坏党在羣众中的影响，而且必定是伤害广大党员及一批干部的情緒，增加以后整党的一些困难。你們也承認过去审干整党工作中“确有缺点錯誤”，除因錯訂成份被斗争者外，“因在黨員和羣众中醞釀均不成熟，因而少数处罚过重，使可以爭取不死者致死，可以不开除撤职者开除撤职。去冬一时期，有几个县曾一律将干部停职待查，一时期引起一部分好的干部不滿，这是左的偏向，是尾巴主义的結果”。这一般抛开支部的錯誤方針，你們必須在适当时机用自我批評态度加以适当的指出，才利于团結广大党员和一批好的或基本上还是好的干部。

（三）你們在五月三日的来电中，对于晉綏黨員已經有了比較明确的分析。对支部的估計，你們認為“少数支部則被地主篡夺，但支部受地主影响，則一般的存在”，这一点，尚希你們作更具体的調查研究。我們必須把支部中某些黨員个人与地富有某种关系和支部領導（即整个支部）受地主影响加以区别。支部中有个别黨員受地富影响或本身就是地富分子的现象，可能是相当多的。但这些黨員如不是在支部的領導机构之内，不一定就成为支部的支配力量（自然也会有个别这类普通黨員能影响支部領導的）。而支部“受地主影响”，应当是表現于支部在領導对敌斗争，在过去的減租減